

稅務新聞 102-1008-1009

- 一、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 二、民眾因天然災害受有損失可申請災害損失證明列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列舉扣除額。
- 三、自 102 年度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周年慶贊助金 抵營業稅。
- 五、納稅義務人較易疏失而遭受處罰情形—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
- 六、問答／未滿 20 歲子女所得 應合併申報綜所稅。
- 七、問答／勞退準備金賸餘款 企業領回應列收入。
- 八、國立大學校院如將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勞務，請注意應課徵營業稅。
- 九、統一發票銷項稅額不滿一元者，請四捨五入計算？
- 十、進口採電熱或微波烤炙之加熱原理，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且具有封閉箱體之「空氣炸鍋」電器產品，應課徵貨物稅。
- 十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不適用盈虧互抵。
- 十二、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 十四、營利事業具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等支出，應按交際費項目列報並計算列支限額。
- 十五、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還會被處罰。
- 十六、營業人容易疏失而遭受處罰的情形：結束營業，餘存資產及貨物，漏未報繳營業稅。
- 十七、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依使用情形作不同的處理。
- 十八、職工福利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福利站等，如有對非社員或非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 十九、贈與不動產未辦登記前得撤銷贈與並退稅。
- 二十、稅務問答／企業逾期報稅 不能盈虧互抵。

一、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 3,000 元，非屬下列物品，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一）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肥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二）本國之古物。（三）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 55 條規定補徵關稅者除外。該所提醒民眾，貨物進口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如有進口貨物請確實申報貨物完稅價格，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民眾因天然災害受有損失可申請災害損失證明列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臺灣屬於海島型國家，近年來地震、颱風、水災不時會發生，提醒民眾於災害發生時，可在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利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作為列舉扣除之項目。

該局說明，針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災害損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地震、颱風、水災等所造成之損失皆可申報，並以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 二、報備期間：災害損失之認定，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向國稅局報備勘查；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並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廢棄物照片等，向戶籍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報備派員勘查。

該局呼籲，民眾若因天然災害而受有損失，務必於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經稽徵機關核發前開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之列舉扣除額。惟該項災害損失，並不包含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等非天然災害，此項災害損失亦不得遞延往後年度申報列舉扣除額。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自 102 年度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邇來常有民眾詢問，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之計算，係以當年度轉讓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數量加總計算，如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數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而非僅就超過 10 萬股的部分核實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上開出售興櫃股票數量時，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而非以家戶為計算單位。也就是說，同一申報戶內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該局呼籲，如對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有不明瞭之處，請向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此外，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建置有證所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書表及疑義解答，國稅局並設有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周年慶贊助金 抵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08 03:08 am

年底進入百貨公司周年慶旺季，財政部指出，百貨公司事先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支付的周年慶贊助金，可以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的營業稅。

財政部規定，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給百貨公司的周年慶贊助金，如是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者，這筆贊助金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範圍。

財政部同意，支付贊助金的專櫃貨物供應商，可在申報營業稅時，申請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每年10月起至年底為止為各大百貨公司舉辦周年慶促銷活動的熱門時段，依據民間營業習慣，專櫃廠商為響應配合周年慶活動，均需提供贊助金。

財政部指出，稅捐機關會調查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的贊助金性質，如確屬專櫃廠商與百貨公司合約約定支付的費用，專櫃廠商向百貨公司取得的統一發票，即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得扣抵稅額的進項憑證，申報營業稅時，其進項稅額才可以獲准扣抵銷項稅額。

【2013/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納稅義務人較易疏失而遭受處罰情形—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竊盜損失、因車禍支付被害人之醫藥費、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核實認列，惟納稅義務人往往申報全額之費用(損失)，卻漏報受有保險賠償之其他收入，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淑娟，電話：(05) 63385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未滿 20 歲子女所得 應合併申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10.08 03:08 am

汐止區陳小姐問：未滿 20 歲之子女若有所得，應如何申報？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凡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者（已婚者除外），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子女年滿 20 歲者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惟子女年滿 20 歲若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得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子女未滿 20 歲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已婚者除外），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2013/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勞退準備金贖餘款 企業領回應列收入

【經濟日報／彰化訊】

2013.10.08 03:08 am

秀水鄉李先生問：營利事業如非清算申報原因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贖餘款，是否需列為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其他收入？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辦理清算申報時，應將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計入當年度收益課稅。

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之規定雖然僅有提到清算申報，但並非表示營利事業因其他情形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無須列報收入，因為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營利事業仍必須就當年度全部收入辦理結算申報，故營利事業如果因為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贖餘款，仍應該列報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

【2013/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國立大學校院如將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勞務，請注意應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邇來發現部分國立大學校院將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租金或使用費收入，依法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因一時疏忽不察，經本局補徵營業稅額及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之事件發生，不得不慎。

本局說明，國立大學校院如將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係屬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銷售勞務範疇；該項收入列入校務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應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課徵 5% 營業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雖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如其有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行為，尚無免除其納稅義務。是以，國立大學校院如將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收款時，開立財政部訂定之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以第 4、5 聯兩聯於銷售時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及進項稅額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以該第 1、2、3 各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以第 2 聯代替申報銷售額。倘國立大學校院有前述銷售勞務行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而生逃漏稅捐情事，除補徵營業稅額外，依法須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因其非屬申報案件，尚無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處罰之適用，而應依同條項第 7 款所列其他漏稅事實之規定處罰。財政部考量其違章類型核與申報案件確有不同，爰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列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違章情形，應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 倍之罰鍰；另按查獲次數減輕處罰如下：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 0.5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處 0.5 倍之罰鍰；漏稅額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處 0.6 倍之罰鍰；漏稅額逾 10 萬元至 20 萬元者，處 0.75 倍之罰鍰。

本局指出，國立大學校院因一時不察如有將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統一發票銷項稅額不滿一元者，請四捨五入計算？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第4章第2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新台幣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1第2項亦作相同規範。特別籲請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時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減少錯誤，避免買賣雙方爭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進口採電熱或微波烤炙之加熱原理，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且具有封閉箱體之「空氣炸鍋」電器產品，應課徵貨物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廠商進口採電熱或微波烤炙之加熱原理，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且具有封閉箱體之「空氣炸鍋」電器產品，核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電烤箱範圍，應課徵稅率15%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建霖，電話：（05）6338571 轉 3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不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是採用「年度」的觀念，當年度計算結果有所得者就必須繳稅，以往年度營業所產生的虧損，原則上不能從本年度所得計算減除，但營利事業如為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則可將其經國稅局核定的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所得扣除後，再行計稅。而所謂「如期申報」，係指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帳證齊全，惟 100 年度所得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辦妥結算申報後，卻疏忽遲至同年 6 月 1 日才繳納稅款，雖無須加徵滯納金，但因不符合如期申報之規定，因此被國稅局否准扣除以前年度之虧損而被補徵稅款，無法享有合法節稅之效果。

國稅局提醒適用盈虧互抵之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除應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外，別忘了還要如期繳納稅款，否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將無法享受盈虧互抵之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周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3

彙總編號：10210-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領有依上開各項年金給付，均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瞭解相關規定，在民事訴訟判決勝訴後，涉有遺產稅申報者，應注意於期限內補申報，以免逾期未申報，被查獲補稅及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具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等支出，應按交際費項目列報並計算列支限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而支付屬於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等餽贈支出時，應以「交際費」科目列報並依稅法規定來計算列支限額，不得逕申報為「其他費用」項目。

該所進一步說明，於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件審查時，發現有營利事業將與往來客戶間之餐費、中秋節與春節的巨額禮品餽贈等支出，因交際費已逾稅法規定之限額，乃將超限部分金額逕予申報於其他費用中，以規避交際費限額的規定，經查審人員發現後予以轉正並將超限部分剔除，補稅加計超限利息。

該所籲請營利事業留意，為拓展業務支付交際性質之餐費、禮品餽贈及紀念品支出等，應依規定以交際費列帳，至超額部分應自行調整減列，以免被剔除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504】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秀萍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還會被處罰

本局表示，營業人於購買貨物及勞務時，勿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虛報進項稅額及未依規定取得憑證，而遭補稅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A公司向B公司進貨計7,000,000元，卻取得C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350,000元，依規定A公司應補稅並處罰。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上列罰則依財政部97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0660號令規定，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稅法第51條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5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A公司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虛報進項稅額－累積留抵稅額＝漏稅額

350,000元－0元＝350,000元

(1)營業稅法第51條：漏稅額350,000元×5倍＝最高罰鍰金額1,750,000元

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金額7,000,000元×5%＝罰鍰金額350,000元

(2)漏稅額350,000元×0.5倍＝罰鍰金額175,000元

惟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3)本案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鍰：350,000元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於購買貨物及勞務時，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切勿取得不實之進項憑證申報，否則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不但要補稅，還要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容易疏失而遭受處罰的情形：結束營業，餘存資產及貨物，漏未報繳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結束營業，需辦理清決算，所餘存資產及貨物，不論是由債權人用以抵償債務、員工用以抵償薪資、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均視為銷售貨物，如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依使用情形作不同的處理

部分公司為賺取土地價差利潤，遂利用銀行借款之資金，投資購買土地，等到地價上漲時再行出售，除獲取利益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並每年列報費用，惟該費用是否可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購買土地的借款利息支出，會因土地是否已過戶及使用情形，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原應列為資本支出，亦即列入土地成本項下，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才可列為當期費用。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並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其收入之減項，惟如有出租之情形，其出租期間之借款利息，可在該土地租金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利息支出 500 餘萬元，經查其中土地借款利息為 150 餘萬元，依甲公司之說明，主要是為了投資目的，購買乙筆具有增值潛力之土地，並向銀行借款，於辦妥過戶手續後所支付之利息支出。不過經國稅局進一步了解，甲公司為充分運用該筆土地，又將土地出租，計收取租金 50 萬元，並申報租金收入，國稅局說明甲公司為投資目的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原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惟因有出租之情形，僅在租金收入 50 萬元的範圍內可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 100 餘萬元則應轉列遞延費用，等到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稅務申報時，應依土地是否過戶及使用情形，調整列報方式，才不致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9

彙總編號：10210-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職工福利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福利站等，如有對非社員或非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職工福利社，如有對非社(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依法組設之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工福利社及福利站，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所屬會員或社員者，始有免徵營業稅。另依財政部 80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01261930 號函釋規定，合作社及員工福利機構，如兼營對非社員或對外銷售貨物、勞務者，應通知切實執行查驗購買人之證件(例如社員證、識別證)，或對社員(對內)及非社員(對外)之販售區域予以區隔分開，或作其他易於辨識之處置；其屬對社員(對內)之銷售額部分，予以免稅，其屬對非社員(對外)之銷售額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呼籲前述單位或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社(會)員之行為者，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受處罰。

【#50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景玫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九、贈與不動產未辦登記前得撤銷贈與並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以不動產為贈與時，應於移轉登記前辦理贈與稅申報，於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才會准予辦理移轉登記。故當事人撤銷贈與並申請退稅，應於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前為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6338571 轉 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稅務問答／企業逾期報稅 不能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10.09 03:40 am

中壢市葛小姐問：逾期申報是否仍適用盈虧互抵？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的規定，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十年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公司要適用盈虧互抵，上述法定要件缺一不可，縱然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是逾期申報案件，即不能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的規定。

【2013/10/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